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03002582200240112000211800N

绍兴市柯桥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绍柯卫医罚告(2024)12号

第1页 共4页

当事人:朱彩华,性别:男,民族:汉族,住址:江苏省盐城市

居民身份证号:3209261975

案发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玉兰花园扶云苑1幢0104室,联系电话:1586205

2024年1月12日,绍兴市柯桥区卫生健康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玉兰花园扶云苑1幢0104室的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爱芳美容院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美容室内一名女性躺在床上,双臂及手腕扎有针灸针,一名女性坐在椅子上,手上扎有针灸针,一名男性(你)坐在旁边,你随身携带有使用后的针灸针包装且未能出示任何医技资质。经对你的询问调查,承认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擅自在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爱芳美容院开展针灸的诊疗活动。

2024年01月12日,绍兴市柯桥区卫生健康局以你涉嫌非医师行医为由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

你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于2024年1月12日擅自在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玉兰花园扶云苑1幢0104室的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爱芳美容院开展针灸的诊疗活动,现有证据无法认定违法所得,系首次被查获。

你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三条第四款,已构成违法。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证据组1:2024年1月12日现场笔录1份、朱彩华的询问笔录1份、患者的询问笔录2份、辛果果的询问笔录1份、王芳的询问笔录1份、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爱芳美容院的营业执照和卫生许可证照片打印件1份、现场照片打印件6张2份。证据证明:你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于2024年1月12日擅自在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玉兰花园扶云苑1幢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给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第2页 共4页

0104室的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爱芳美容院开展针灸的诊疗活动，现有证据无法认定违法所得，且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爱芳美容院未开展针灸项目；

证据组2：2024年1月12日提取的朱彩华的身份证照片打印件1份。证据证明：你作为被处罚对象主体适格，依法能够独立行使权利和承担法律责任，其签收相关卫生行政执法文书、处理相关事项等，可以代表其真实意思；

证据组3：2024年1月23日现场笔录1份。证据证明：现场未发现开展诊疗活动。

你非医师行医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同时结合《浙江省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中“非医师行医时间3个月以下且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属于较轻违法程度，裁量幅度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4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的规定，拟给予你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200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之规定，你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三日内到绍兴市柯桥区卫生健康局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陈述、申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你享有听证的权利，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五日内到绍兴市柯桥区卫生健康局申请听证，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联系电话：85585872、85585811 联系人：盛华锋 王颖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兴越路1356号 邮政编码：312030

当事人意见记录：

当事人签名：

年 月 日

绍兴市柯桥区卫生健康局

2024年3月16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三条第四款 未注册取得医师执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给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第3页 共4页

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三、《浙江省卫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非医师行医时间3个月以下且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属于较轻违法程度，裁量幅度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4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 (一) 较大数额罚款；
- (二) 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 (三)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 (四)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 (五)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 (一)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 (二) 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给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第 4 页 共 4 页

证的时间、地点；

（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

（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

（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给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